

省政府批转省科委关于推进苏北 星火产业开发带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5〕137号

1995年11月2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科委《关于推进苏北星火产业开

发带建设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贯彻。

关于推进苏北星火产业开发带建设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在徐州、淮阴、盐城、连云港4市建设苏北星火产业开发带(以下简称苏北星火带),是我省贯彻中央五中全会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深入实施科教兴省、区域共同发展和经济国际化三大战略,加快苏北经济增长方式和经济体制两大根本性转变,确保全省到本世纪末全面实现小康、到201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具有重大的意义。为加快推进苏北星火带建设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建设苏北星火带的目标任务

星火计划是我国振兴农村经济的一项重大科技计划。“八五”以来,我省苏北4市认真实施星火计划,大力促进科技进步,建设了一批星火技术密集区,培育了一批区域性支柱产业,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在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下,星火计划的实施必须向广度和深度拓展,进一步突出重点,加强集成,下大力气抓好苏北星火带建设。其基本要求是,以中央五中全会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为指针,以加快推进科教兴省、区域共同发展和经济国际化为重点,以培育和发展苏北区域性支柱产业为主线,大力实施星火计划等各类科技经济一体化计划,加快建设星火技术密集区和各类科技开发示范园区,积极培植上规模、上水平的科技先导型企业集团,促进苏北经济发展尽快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到本世纪末,初步形成以科技进步为动力、支柱产业为主导、高新技术产业初具规模的苏北经济科技一体化发展新格局,使苏北4市工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45%左右,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5%左右;到2010年,形成一批在全国具有优势的支柱产业,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科技型企业集团,创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使工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实现苏北经济的全面振兴和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

“九五”期间,苏北星火带建设的主要目标是:

(一)形成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技术开发能力在国内领先,年销售额20亿元、利税2亿元以上的区域性支柱产业15个,并在每个县(市)发展1—2个有特色的支柱产业;建成年销售额10亿元、利税1亿元以上的科技先导型龙头企业集团15个,其中年销售额30亿元、利税3亿元以上的科技先导型龙头企业集团3个。

(二)建立国家和省级星火技术密集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示范园、智力引进示范园、海洋产业技术开发基地等园区(基地)30个,实现年销售额400亿元、利税40亿元、创汇6亿美元。

(三)以优化产业结构和提高资源深度加工能力为突破口,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重点改造轻工、纺织、食品加工、机械行业,使其技术、装备达到国际90年代初水平,并具备较强的加工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出口创汇能力。

(四)通过星火技术密集区的建设,促进小城镇建设和经济、科技、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建成10个农村工业化、农业现代化、乡镇城市化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示范乡镇。

(五)造就能领办区域性支柱产业的星火明星企业家100名左右,培训苏北星火带技术开发和经营管理专业人才1000名左右(其中经境外培训的占10~15%),培训职工100万人次,大幅度提高劳动者素质。

二、切实抓好苏北星火带建设的重点工作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的要求,以加快培育和发展苏北区域性支柱产业为主线,努力在以下几方面进行突破:

(一)加快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推动区域性支柱产业。要继续抓好连云港、盐城郊区、建湖、阜宁、东台、射阳等6个国家、省级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进一步强化星火计划等科技项目的实施,不断提高支柱产业的规模、水平和效益,带动工业小区和小城镇建设,加快农村现代化进程。抓紧启动铜山、邳州、泗洪等省级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以资源深度加工为突破口,培育一批外接市场、内联农户的技贸工农一体化的龙头企业集团,带动相关企业的发展,加快资源优势向支柱产业优势的转化。省级星火技术密集区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列为国家级星火技术密集区。尽快规划建设一批市级星火技术密集区,为培育和壮大区域性支柱产业创造条件。各县(市)也要从当地产业基础、自然资源、技术和人才的实际出发,以市场为导向,选择有较强发展潜力的产业,积极培育具有较大经济规模、技术开发扩散能力强、能带动相关企业发展的科技先导型企业集团,促进支柱产业的形成和发展。

(二)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产业生长点,创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徐州、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要加强

总体规划,加快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吸引更多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进区,尽快形成具有特色和优势的新兴产业。加速徐州民营科技园建设,优化小环境,发展大产业。积极创造条件,建设连云港、淮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各县(市)也要结合本地实际,努力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新的增长点。

(三)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园区,促进“三高一创”农业的发展。要继续抓好淮北中低产地区、沿海盐碱土改良、滩涂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区塌陷地开发等农业综合试验示范基地建设。适应农业生产上新台阶的需要,试验、示范、推广80项重大农业科技新成果和先进适用技术。在有条件的地方规划建设农业高新技术、创汇农业技术和绿色食品技术等若干具有较强产业或地区特色的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加强高新技术集成,加快技术工程化进程,提高综合试验示范水平,带动苏北地区高产、高质、高效、创汇农业的发展。

(四)建设智力引进示范园,促进多种经营的发展。要采取切实措施,把丰县、沛县“红富士苹果示范园”和宿迁市“水稻旱育稀植技术示范片”等智力引进示范园真正建成专项技术的科学试验基地,培训、示范、推广基地和配套服务中心,加快引进智力成果的辐射推广。同时,结合连云港、盐城等市的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尽快建立特种水产养殖等引进技术示范园。

(五)抓紧海洋技术开发示范基地建设,推动海洋产业的发展。要在连云港、盐城建设若干海洋开发园区,大力发展海水养殖、海产品加工、盐及盐化工业,积极开发海洋药物和海洋食品产业;并在沿海各县(市)建设一批农林牧副并举的现代滩涂开发小区。

(六)加强纵深部署,解决关键技术问题。要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集团,加强苏北星火带支柱产业关键技术和基础性技术的应用基础研究、重大科技攻关、以及区域发展战略与规划等方面的软科学研究,为苏北星火带的稳步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和技术支撑。

三、认真落实建设苏北星火带的政策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组织程度。成立由省政府、国家科委及省有关部门、4市政府领导组成的苏北星火带协调指导小组,负责审定苏北星火带发展规划、研究确定重大政策措施、协调市域关系和部门关系等。苏北4市也要分别成立相应的协调指导小组,按照统一的规划和目标,加强领导和组织,调动各方面力量,协调一致地推进苏北星火带建设。

(二)多渠道筹集资金,切实增加投入。一是增加

科技信贷投入。用于苏北星火带的科技贷款规模,要确保在“九五”期间以高于科技开发贷款新增规模的增长比例逐年增加;苏北4市要切实抓好科技开发贷款的回收再贷工作,并将回收再贷规模全部用于科技开发,其中用于国家、省级星火计划等科技开发项目的不低于70%;建立由政府和金融、科技部门参加的会商制度,研究解决增加科技贷款、用好回收再贷资金等有关问题;科技贷款执行国家规定的基准利率,不得上浮。二是建立“苏北星火产业开发带发展基金”。通过省科委安排、争取国家引导经费、社会和国外捐赠等多渠道筹资,主要用于星火带支柱产业的重大技术和产品开发、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等。苏北各市、县(市)也要建立相应的发展基金。三是建立苏北星火带星火计划项目贷款贴息制度。“九五”期间,省财政每年安排必要的贴息资金,用于对国家、省级星火计划项目贷款的贴息,市、县财政要按1:1给予匹配。四是强化企业科技投入的主体行为。苏北星火带内科技型龙头企业集团用于技术开发的费用不低于当年销售收入的3%,星火技术密集区骨干企业不低于2%,一般企业不低于1%;凡低于规定比例的企业,不得享受苏北星火带有关优惠政策。五是不断拓宽投资渠道。积极引导技改、基建、扶贫、丰收等计划资金支持苏北星火带建设,努力形成合力;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引进国外政府和金融组织贷款;鼓励龙头企业集团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三)加强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对各类科技示范园区和区域性支柱产业,要在科技计划立项、新产品退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智力引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执行省经济开发区的有关优惠政策。科技先导型龙头企业集团中由省科技主管部门审批的独立核算的研究开发机构,其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等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经省税务部门审批,执行独立科研机构的有关政策。评选表彰对苏北星火带建设有突出贡献的星火明星企业家、研究开发人员及管理工作。

(四)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科技转化能力。建立由国家科委、各专业银行总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总会)领导和专家组成的苏北星火带咨询顾问组,由省科委、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有关专家组成的苏北星火带专家服务组。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多种形式进入苏北星火带的企业或企业集团,参与企业研究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工作。对产学研联合研究开发项目给予

优先立项和经费支持。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咨询中心、技术市场联合体等要围绕苏北星火带建设,大力开展企业诊断、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培训等服务。鼓励苏南苏中等经济较发达地区以多种形式支持苏北星火带建设。苏北4市要进一步完善技术中介服务体系,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常设技术市场和生产力促进中心;充分利用国家、省、市及企业集团建设的专业性和综合性工程技术中心、中间试验基地,加强与国家和省攻关计划、应用研究计划及智力引进工作的衔接配合;加强同各类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苏南苏中等经济较发达地区的联合协作,建立稳定的技术依托,大力开发、引进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

(五)加强集成,建立高效率的运行机制。围绕发展区域性支柱产业,省有关部门要加强星火计划、火炬计划、新产品试制计划、成果推广计划、智力引进计划、攻关计划、丰收计划、技改计划、燎原计划及应

用基础研究计划等各类科技计划的统筹规划,实行重点倾斜、集成实施。建立市、县(市)级星火计划,扩大实施范围,培育重点项目;市、县(市)科技经费要重点用于苏北星火带的项目开发。计划、经济、金融、财税及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各类计划渠道,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快支柱产业的发展。

(六)加强人才培养。充分发挥现有各级各类科技培训机构的作用,加强宏观指导,完善培训手段,健全师资队伍,以培育星火明星企业家为重点,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企业家人才的培训工作;继续发挥科协、共青团、妇联、工会等社会团体的作用,大力开展科技普及活动,努力提高全民科技文化素质。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